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公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虹橋路2550號上海國際機場賓館會議中心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和批准二零零八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書。」
4.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附註1)。」
5. 「審議和批准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及國際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落實其酬金。」
6. 「審議和批准樂羣南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和批准委任劉克涯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劉先生的簡歷詳情，請參閱本通告附註8。

特別決議案

8. 「在取得有關當局任何必要的批准、認可或登記下，特此批准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申請、審批、認可、登記、存檔手續，及因公司章程之修訂引起的相關事宜；特此授權及賦予董事權力對公司章程作進一步修訂，以遵從或順應有關當局在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公司章程之修訂期間提出或作出的任何要求。」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ii) 董事會擬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的內資股及外資股的數量不得超過其各自現有內資股及外資股的20%；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c)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羅祝平
董事兼公司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劉紹勇（董事長）
李軍（副董事長）
馬須倫（董事，總經理）
羅朝庚（董事）
羅祝平（董事，公司秘書）
胡鴻高（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羣南（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百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瑞金（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派發任何股息。

2.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的資格

持有A股或H股，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收市時分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登記冊內登記為A股或H股持有者的人士，在完成所需登記程序後，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3.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本公司A股持有人應將其有關股份的證明文件及其授權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如親自交回或傳真）或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如郵遞）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上海市虹橋路2550號的辦公地址（並註明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收）（傳真號碼：+86 21 62686116）。如上述持有人委派授權代表出席，應將授權書及有關受託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上述辦公地址。
- (2) 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回覆、轉讓文件副本或股票憑證副本或股票轉讓收據副本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如親自交回或傳真）或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如郵遞）送交本公司上述辦公地址。如股東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除上述文件外，應將代理人表格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上述辦公地址。
- (3)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公司：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並以郵寄或傳真方式發出會議投票單予股東。會議投票單可作為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憑證。

4. 委託代理人

- (1)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有投票權的股東有權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不論其是否本公司股東)代表出席及參加投票。
- (2) 委派代理人必須由委派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進行。如授權書由委派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至於本公司的A股持有人，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本公司登記處，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至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上述文件必須於同一時限內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登記處)，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3) 如本公司股東委派的代理人超過一名，代理人不可以同時參加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為時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負責其各自的差旅及住宿費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登記冊將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因此(如適用)，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整前將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號碼：+852 2862 8628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7. 放棄表決

任何人均無須放棄表決本通知所列之任何決議。

8. 劉先生的簡歷

劉先生，61歲，1969年加入台灣民航業。曾任台灣中華航空公司的檀香山機場經理，美洲地區營銷經理，夏威夷地區總經理，歐洲地區處長，總公司企劃處長，總公司營銷規劃處長，1993年起擔任營銷副總經理，1996年起擔任商務副總經理，1998年起擔任總經理。此外，劉先生還擔任台灣華信航空、台灣遠東航空、台灣華膳空廚、台灣桃園航勤服務公司的董事；台灣華儲物流公司的董事長。2001年赴香港加入國際物流公司(Expeditors International of Washington, Inc.)出任亞洲區營運長職務。劉先生畢業於台灣世新大學，並於1990年及1993年兩度赴美國史丹佛大學研修。

據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未於本通告日期前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通告日期前獲任命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專業資格，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本通告日期，劉先生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受限於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批准其任命，劉先生將會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期限與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相同的服務合約。劉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下屬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和市場當時情況而釐定。

根據公司章程，劉先生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並可連選連任。

除本通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劉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